

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收悉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，就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，经检查确认现回复如下：

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且承诺未来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)

浙江灵康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

2015年6月10日

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收悉，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就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，经检查确认现回复如下：

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，且承诺未来至少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)

陶灵萍: 

2015年6月1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的回函》签署页）

陶灵刚：



2015年6月10日